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3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和董事长李永喜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687,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发行 15,004,413 股股份、向卢洁雯发行 9,377,758 股股份、向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7,127,096 股股份、向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626,6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3,08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 49,639,007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66,472,375 股增至 316,111,382 股。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智光电气拟发行股份和用电投资拟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智光电气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和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分别承诺如下：

金誉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智光电气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智光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企业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李永喜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智光电气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智光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注：本次交易完成前，金誉集团持有智光电气股份数为 61,032,39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永喜先生持有智光电气股份数为 5,062,200 股，其中高管限售股份数为 3,796,6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1,265,550 股。

2、承诺履行情况

金誉集团和李永喜先生对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 12 个月承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履行完毕。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李永喜先生继续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履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市，金誉集团和李永喜先生所做承诺均

得到严格履行，在 12 个月承诺期限内无卖出交易前所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没有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没有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动情况

1、金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交易前持有的 61,032,391 股股份；李永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620,893 股的 25% 即 1,655,223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62,687,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16,111,382 股增至 393,895,997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可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36,804	61,032,391	15.49%	61,032,391
2	李永喜	6,620,893	1,655,223	0.42%	1,655,223
合计		82,657,697	62,687,614	15.91%	62,687,614

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256,80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22,780,000 股，合计持有 76,036,804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9,380,000 股。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12,725	52.12%	-62,687,614	142,625,111	3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83,272	47.88%	+62,687,614	251,270,886	63.79%
股份总数(合计)	393,895,997	100%		393,895,997	100%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限售股份明细和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